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广咨国际多功能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2,980,1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21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60,65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80%。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60,6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
反对股数 19,5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78,6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
反对股数 1,5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60,6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
反对股数 19,5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60,65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 反对股数 19,53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306,05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5%; 反对股数 19,53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5%;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60,65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 反对股数 19,53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60,65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 反对股数 19,53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60,6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
反对股数 19,5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60,6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
反对股数 19,5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60,6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
反对股数 19,5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0	《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3,582,065	99.4577%	19,530	0.5423%	0	0.0000%
5.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582,065	99.4577%	19,530	0.5423%	0	0.0000%
7.00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82,065	99.4577%	19,530	0.5423%	0	0.0000%
9.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582,065	99.4577%	19,530	0.5423%	0	0.0000%
10.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582,065	99.4577%	19,530	0.5423%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吕晖、张秀婷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经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经见证律师签字确认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